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SS/7/05

立法會CB(2)2240/05-06(03)號文件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議員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所作的討論，以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就2006年5月19日刊登憲報的生效日期公告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負荷物移動機是用以把物料向兩旁或上下移動的機器。此等機器包括建造業使用的挖掘機、搬土機和其他推土設備，以及各類工地(例如貨倉、貨櫃碼頭和其他儲存庫)使用的叉式起重車。

3. 該規例載列有關對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實施訓練及證書方面的規定，於2000年4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該規例的附表列明11類負荷物移動機。規例中訂明負責人須承擔責任，確保只有曾接受認可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才可操作負荷物移動機。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亦有責任參加提供給他的培訓課程，並在有需要時出示其證書以供查驗。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規例第8條訂定的罰則。

4. 立法會於1999年7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擬稿，其後批准通過該規例。在審議期間，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對訓練費用、訓練學額及認證豁免資格，以及有關負責人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表示關注。

5. 關於訓練費用，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為新入行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提供免費的訓練課程，而大機構亦為其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提供內部訓練。關於複修課程，政府當局表示，建訓局所收取的訓練費用，在大部分情況下會由僱主支付，而職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已同意調低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課程費用。至於為複修課程提供資助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培訓應是東主作出的投資的一部分。

6.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的訓練規定會在該規例制定後即時生效，但當局會考慮可提供的訓練名額，而分兩個階段實施該規例的其他條文。第一階段將適用於在建築地盤操作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的人員，以及在工業經營中操作叉式起重車的人員。第二階段將適用於在建築地盤操作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人員。

第一階段的實施

7. 有關訓練規定的條文於2000年11月20日生效。勞工處處長獲賦權認可為第一階段的機器操作員開設的訓練課程，此舉使操作這些機器的人員可接受訓練。自2002年9月1日起，第一階段所涵蓋的機器只能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8.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6年4月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載，截至2005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共有34 300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及10 500名操作其餘機器的人員接受了訓練並獲頒發證書，另有673人在等候接受訓練。由於可提供的訓練名額每月不少於3 000個，上述輪候受訓人士的訓練需求可在一個月內被吸納。政府當局認為第一階段取得的進展令人滿意。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9. 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該公告指定2006年9月1日為該規例的附表第II部第(f)至(j)段(即第二階段)生效的日期。

10. 附表第II部第(f)至(j)段指明，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是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步驟實施第二階段，即先行實施訓練規定，以便勞工處處長能夠認可為第二階段的機器操作員開設的訓練課程。有關這些機器只可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的規定，將會在有足夠操作員接受了訓練及獲頒發證書後生效。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生效日期公告進行的討論

11. 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8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實施該規例的第二階段的建議。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同一時間內受僱操作第二階段所涵蓋的機器的工人不超過900名。建訓局已同意為壓實機操作員開辦訓練課程，而商營的培訓機構亦準備為傾卸車操作員開辦訓練課程。至於平土機、鏟運機和機車，由於在建造業內並不普遍使用，因此會由這些機器的擁有人提供“內部”培訓。就此方面，兩間鐵路公司已準備為其機車操作人員開辦“內部”安全訓練課程。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機器操作員是否有能力負擔有關課程的費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修讀課程的人士提供資助，並與提供課程的機構討論在工餘時間或周末開辦有關課程的可行性。

14. 政府當局預計，壓實機及傾卸車操作員的課程費用將為1,000元至3,000元不等，而承判商開辦的平土機、鏟運機及機車“內部”訓練課程所需的額外費用將會極少。預計建造業整體的訓練費不超過270萬元。至於為修讀課程的人士提供資助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部分成本已由培訓機構承擔。

15.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簡化領取證書及續期的程序。一位委員質疑，已持有有效證書的操作員是否有需要修讀複修課程，以便為證書續期。政府當局解釋，複修課程對協助操作員緊貼科技發展及認識最新的安全標準及措施，至為重要。

相關文件

16. 政府當局就2006年4月2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及該會議的其他相關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5日